

兴城市南部沿海城乡一体化供水一期工程-10kV 第一路电源 (不含外线)工程书面报告



招标项目标段(包)编号: 202421140021905907001

兴城市南部沿海城乡一体化供水一期工程已经在兴城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受招标人委托,辽宁东晓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兴城市南部沿海城乡一体化供水一期工程-10kV 第一路电源(不含外线)工程招标全过程代理。本次招标工作自 2024年09月06日发布公告起,至 2024年10月22日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历时 46天。现将本次招标工作报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标段(包)概况

1. 招标人名称: 兴城市清源自来水有限公司
2. 招标项目标段(包)名称: 兴城市南部沿海城乡一体化供水一期工程-10kV 第一路电源(不含外线)工程
3. 项目地址: 兴城市南大乡、望海乡、东辛庄镇、沙后所镇、徐大堡镇等
4. 项目规模: 1、同意工程建设范围:兴城市南部沿海城乡一体化供水一期工程包括5个乡镇及徐大堡小镇和集中工业用水户。5个乡镇设计供水人口10.7万人徐大堡小镇及集中工业用水户规划建设用地总面积约195公顷。2、同意设计供水规模:工程输水规模3.41万m³/d,净水厂设计供水规模2.0万m³/d。3、同意工程建设内容:输水管道净水厂、配水干管及配套设施,自控与信息化设施等。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二、招标公告及文件下载情况

1. 招标核验日期: 2024年09月06日
2. 公告发布日期: 2024年09月06日
3. 公告发布媒介: 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葫芦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 招标文件下载(领取)情况: 有 5家投标人下载(领取)了招标文件。

三、资格预审(后审)情况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经审查,3家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

四、投标与开标情况

1. 投标情况: 至 2024年10月16日09:00 投标截止时间,共有 3家投标

人按时上传（递交）了投标文件。

2.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6日 09:00

3. 开标地点：葫芦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葫芦岛市高新园区高新五路47-1号)

五、评标情况

1. 评标委员会组成：本次评标委员会由 4 名专家库随机抽取评标专家及 1 名招标人代表组成。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最终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出前三名投标人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六、公示及定标情况

本项目于 2024年10月16日 在“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了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间内均无疑义。于 2024年10月22日 在“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了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单位：葫芦岛市龙兴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名称：辽宁东晓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8日